

#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红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洛河乡人民政府、小石桥乡人民政府：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24〕82号）和《玉溪市红塔区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对红塔区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计划的批复》（玉红巩固振兴组〔2024〕1号）要求，经研究，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金额、

科目名称和项目名称等详见附件)。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工作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等规定使用资金，各乡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尽快安排项目开工实施，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以及中央和省委一号文件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乡（街道）财政所收到下达资金后，应保持省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 附件：1.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玉溪市红塔区财政局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玉溪市红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1

##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数			支出功能科目	备注
			小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1	洛河乡	洛河乡法冲村委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	46		46	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	小石桥乡	小石桥“玉见玉苗”田园综合体农文旅产业项目(一期工程:小玉苗村乡村会客厅)	230	230		2130505-生产发展	
合计			276	230	46		

## 附件 2

##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洛河乡法冲村委会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项目(二期)		项目负责人	普荣金
主管部门	红塔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洛河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7.88		
	其中：财政拨款	46		
	其他资金	11.88		
项目摘要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修缮，全长 1396.3 米，路面宽 4 米，路面结构层由上至下为：60mm 厚沥青综合料面层+透层+200mm 厚级配碎石，其中，路基土夹石开挖 1591.80m <sup>3</sup> ，级配碎石 1061.20m <sup>3</sup> ，60mm 厚沥青综合料面层+透层 5306.02m <sup>2</sup>			
联农带农机制	带动产业园区生产发展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了当地基础设施，提升村容村貌，提高群众生产和生活水平，促进农业及乡村产业发展，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硬化	≥1396.3 米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24/8/25
		成本指标	道路硬化单方造价成本	≤82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农户增收	≥1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户	≥110 户
		生态效益指标	绿化覆盖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建成后使用年限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小石桥“玉见玉苗”田园综合体农文旅产业项目（一期工程：小玉苗村乡村会客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贾沐文	
主管部门	红塔区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小石桥彝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3.86			
	其中：财政拨款	230			
	其他资金	3.86			
项目摘要	拆除原玉苗一组党员活动室，原址新建多功能室合一乡村会客厅，用地面积 904.59 m <sup>2</sup> ，总建筑面积 881.88 m <sup>2</sup> 。采取钢结构加不锈钢板轻钢屋面。				
联农带农机制	项目实施后与见山户外营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村运营合作，前十年分成二八分，玉苗分的营业额的 20%，该项目实施工程中以工代赈聘用本地农民工不少于 15 名，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不少于 5 名。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盘活农村闲置资产、使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带动农户发展生产增产增收，打造滇中乡村振兴、农文旅融合、民族团结典范标杆，形成“以线串点 点线成片”的休闲经济发展的局面，通过项目孵化民宿和农家乐 5 家，带动当地农户增收 1-2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会客厅	≥1 栋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成本指标	乡村会客厅-土建及外立面装饰装修工程	≤2095.52 元/平方米	
			乡村会客厅-给排水及消防工程	≤71.78 元/平方米	
			乡村会客厅-电气及消防工程	≤147.98 元/平方米	
	乡村会客厅-暖通工程		≤101.49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群众人口数	≥100 人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动的经济增收金额	≥2 万元/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可使用的年限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